



法律基础教程 案例选编

主 编 党杰 夏园园

副主编 刘硕 魏爽 杨茹

主 审 徐作山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D226

法律基础教程 案例选编

主 编 党 杰 夏园园
副主编 刘 硕 魏 爽 杨 茹
主 审 徐作山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案例选编/党杰, 夏园园主编.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2.9

ISBN 7-5639-0810-2

I. 法… II. ①党… ②夏… III. 法律-案例-汇编-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1626 号



A1001838



法律基础教程案例选编

编 党 杰 夏园园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2002年9月第1版 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787mm × 1092mm 32开本 5.5印张 120千字

印数: 1~10000册

ISBN 7-5639-0810-2/G · 442

定价: 8.00元

北京高等学校
思想教育课程教材编委会

顾 问 陈 忠 任彦申 杨静云

主 编 徐天民

副主编 李志祥 王殿卿 夏 强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滨有 王殿卿 朱天麟 李志祥

张红峻 周炳来 夏 强 徐长华

徐天民 徐作山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事法律制度	(1)
一、民法的基本原则	(1)
(一) 平等原则	(1)
(二)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2)
二、民事主体	(3)
(一)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3)
1. 宣告失踪	(3)
2. 宣告死亡	(4)
(二)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5)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6)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与监护	(8)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
(一) 民事法律行为	(9)
1. 行为人要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9)
2. 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	(10)
3. 民事法律行为的内容不得违背法律	
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11)
(二) 无效的民事行为	(12)
(三)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4)
1. 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14)
2.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15)
(四) 代理	(16)

四、民事权利	(18)
(一) 财产所有权	(18)
(二) 债权	(20)
1. 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20)
2. 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21)
3. 侵权行为所生之债	(22)
(三) 人身权	(23)
五、民事责任	(25)
(一)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5)
(二) 一般侵权的民事责任	(25)
(三)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27)
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34)
一、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34)
(一) 著作权的主体	(34)
(二) 著作权的客体	(38)
(三) 著作权的内容	(41)
二、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44)
(一)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44)
(二)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45)
三、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48)
(一) 商标权的主体	(48)
(二) 商标权的客体	(51)
(三) 商标权的内容	(53)
四、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55)
(一) 商标权的保护期限	(55)
(二) 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57)
五、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59)

(一) 专利权的主体	(59)
(二) 专利权的客体	(61)
(三) 专利权的内容	(63)
六、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65)
(一)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65)
(二) 专利权的保护期限	(66)
(三)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67)
第三部分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	(71)
一、结婚	(71)
二、家庭关系	(73)
三、离婚	(75)
四、法定继承	(77)
(一) 法定继承的范围和顺序	(77)
(二)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80)
五、遗嘱继承与遗赠	(85)
(一) 遗嘱的有效条件	(85)
(二) 遗赠	(91)
六、继承纠纷与诉讼时效	(92)
第四部分 刑事法律制度	(94)
一、刑法的效力范围	(94)
(一) 空间效力	(94)
(二) 时间效力	(95)
二、犯罪	(96)
(一) 犯罪客体	(96)
(二) 犯罪客观方面	(97)
(三) 犯罪主体	(98)

(四) 犯罪主观方面	(99)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00)
(一) 正当防卫	(100)
1. 正当防卫	(100)
2. 防卫过当	(101)
3. 无限防卫	(102)
(二) 紧急避险	(103)
1. 紧急避险	(103)
2. 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在职务上、 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104)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05)
(一) 犯罪预备	(105)
(二) 犯罪未遂	(107)
(三) 犯罪中止	(108)
五、共同犯罪	(109)
(一) 共同犯罪	(109)
(二) 共同犯罪的形式	(110)
(三)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刑事责任	(111)
六、单位犯罪	(113)
七、我国刑法分则中规定的犯罪种类	(114)
(一) 危害国家安全罪	(114)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	(115)
(三)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16)
(四)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7)
(五) 侵犯财产罪	(118)
(六)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19)
(七) 危害国防利益罪	(120)
(八) 贪污贿赂罪	(122)
八、刑罚的具体运用	(123)

(一) 累犯	(123)
(二) 自首	(124)
(三) 数罪并罚	(125)
(四) 假释	(126)
(五) 时效	(127)
第五部分 诉讼法律制度	(129)
一、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29)
(一) 民事诉讼的两审终审制	(129)
(二) 刑事诉讼的两审终审制	(132)
二、民事诉讼中的管辖及民事诉讼的参加人	(134)
(一) 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134)
(二) 民事诉讼的参加人	(136)
1.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36)
2.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37)
3. 民事诉讼的原告、被告	(138)
三、刑事诉讼中的管辖及刑事诉讼的参与人	(139)
(一) 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139)
1. 立案管辖	(139)
2. 级别管辖与地域管辖	(140)
(二) 刑事诉讼的参与人	(141)
(三) 刑事诉讼程序	(142)
四、行政诉讼的程序	(143)
第六部分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145)
一、合同的无效	(145)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损 害国家利益	(145)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	

第三人利益	(146)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148)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151)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152)
二、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153)
(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153)
(二) 所订立的合同显失公平	(155)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6)
(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6)
(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8)
1. 消费者的权利	(158)
2. 经营者的义务	(161)
参考文献	(165)
后记	(166)

第一部分 民事法律制度

一、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 平等原则

案例 商场店堂告示具有法律效力吗？

【案情介绍】

王某、倪某两人某日到某国际贸易中心开设的超级市场购物。购物付款完毕后，正欲离开该市场时，被该市场保安叫住并质问两人有没有拿市场东西没有付款，王、倪两人当即告知所购货物均已付款，保安不信，继续追问，并把两人带至收银台，指给两人看市场张贴的告示——“本公司保留在收银处查阅带进本店各类袋之权利”，并声称据此有权检查王、倪两人手袋。王、倪两人气愤地打开手袋让对方检查，该市场工作人员仍说“我们这里是国际商场，不同于小超市，拿了就是拿了”等话。现场检查没有结果，工作人员将王、倪两人带至办公室继续查问，迫于压力，两人再次打开手袋，并解开衣服让对方搜查。搜查无果，市场的工作人员向王、倪两人道歉并放行，并称此行为是按章办事。事后，王、倪两人向国际贸易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平等原则

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平等的法律人格。”本案中商场和顾客均为民事活动的参加者，双方的买卖行为前提是互为独立平等的，商场以张贴告示的内容为行事之依据，对王、倪两人进行无休止的盘问、搜查，严重违反了民法的基本原则。法庭在审理时认为，商场的告示不公正、不平等地对待了消费者，侵犯了消费者的人格权。我国民法明文规定平等这一原则，强调在民事活动中一切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意志强加给对方。因此，本案中商场的告示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商场应因其违法行为对受害者进行赔偿。

(二)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案例 低价买了朋友的房子，值吗？

【案情介绍】

房地产商黄健，居住在某沿海城市，自己在海滨的半山腰上购买了一幢别墅。居住半年后，得知政府正在规划此海滨，两年左右将开发建设成公众的海滨娱乐场。这一规划将对建成在此的别墅的居住价值产生影响。于是，黄健以自己要移居国外为由，把他的别墅以低于购买价格的2%卖给了自己的朋友郑明，双方签订了合同并办理了公证。郑明进驻几个月后，发现有一些建筑施工机器及设备经常被卸在山腰下的空地上。不久，当地政府发布有关城市规划的设计方案，而建设公众的海滨娱乐场便在其中。郑明认为即将开始的工程施工及日后娱乐场开放的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问题影响了自己购买此别墅居住的最初意愿，同时认为他的朋友黄健是事先知道这一情况的。于是，郑明直接起诉到法院，要求与黄健解除双方的合同，退还房款。

【法律分析】

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这一原则强调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公民应在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具体到民事活动中，要求民事主体必须诚实、善意地行使权利而不侵害他人的利益。

法庭经调查认为，黄健由于自己职业的特殊性，较早地了解到海滨开发建设事宜，由于害怕日后此处房产减值，遂以较低价格卖给朋友郑明，表面上看所卖房款按当时购买此处别墅时的价格，黄健受到一定损失，但从长远看，对外开放的公众娱乐场的建成，将会严重影响到此处的居住环境和生活环境，同时也将导致此处的房产价值严重下跌，而这对于购买者郑明来说是不公平的，既违背了其最初购房意愿，又使其受到经济损失。法庭审理认为，黄健与郑明所签合同，由于黄健一方存在不诚实的主观错误，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致使他人利益受到损失，因此所签合同无效，应退还郑明全部房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二、民 事 主 体

（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1. 宣告失踪

案例 周震可以被宣告为失踪人吗？

【案情介绍】

周震1995年开了一家便民超市，但因经营管理不善，销售与库存总有差异，超市连续两年亏损。由于一部分货品属赊物，周震欠下一笔不小的债务，无力偿还，遂于1997年7月逃往外地，从此杳无音信。此后，债主们纷纷

上门讨债，均被其家人以周震不在家自己不知情为由挡回。1998年1月，周震的三名债权人集体向区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周震失踪，以便清偿债款。

【法律分析】

我国《民法通则》第20条第1款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宣告失踪必须具备四个要件：（1）被宣告失踪的人必须处于持续下落不明的状态；（2）下落不明的持续时间必须届满2年；（3）必须由该公民的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4）须由人民法院宣告。

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从公民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

本案中，债权人与被申请人周震有权利义务关系，属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周震失踪；周震自1997年7月离家出走，下落不明，一直没有音讯，处于连续状态；但是，其持续时间未满2年，故不满足宣告失踪的条件。因此，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三个债权人的申请，周震不能被宣告为失踪人。

周震所欠债务，可通过法院缺席判决，强制执行被告财产。

2. 宣告死亡

案例 父亲不同意，儿媳可以申请宣告丈夫死亡吗？

【案情介绍】

王强是一位私营业主，从事南北两地的土产运输生意。1996年6月王强乘坐的轮船在江上航行时因触礁而沉没，王强失踪，搜索人员并未找到其遗骸，当地公安机关出具

了王强不可能生存的证明。1999年1月，王强的妻子李娜向其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王强死亡，以便结束婚姻关系，继承遗产。但王强的父亲王子健相信自己的儿子没有死，不同意儿媳的决定。双方诉至法院，法院应如何判决呢？

【法律分析】

我国《民法通则》第23条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4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2年，利害关系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宣告该公民死亡。”宣告死亡与宣告失踪有一不同点是，申请人有申请顺序的限制，其顺序为：（1）配偶；（2）父母、子女；（3）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4）其他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当不同顺序的利害关系人对是否申请有争议时，以在先顺序人的意思为准；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对是否申请有争议时，则以申请人的意思为准。

本案中，1999年1月尽管王子健作为父亲不同意宣告儿子死亡，但由于李娜为第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人民法院应受理李娜的申请，由法院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届满后，仍未有失踪人王强的消息，法院判决：王强死亡。宣告死亡同自然死亡的法律效力是一样的。

（二）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案例 马艳红的购买行为是否有效？

【案情介绍】

马艳红，女，17岁，某电脑公司接待生。一日，马艳红与朋友逛工艺美术商店，花了1200元购买了一条项链和一枚

戒指。回家后其父母得知,责备她乱花钱。第二天,马艳红父母带着女儿和她所买东西、发票到工艺美术商店,以马艳红未成年,没有征得父母同意,不能进行大数额买卖为由,要求工艺美术商店退货。工艺美术商店在确认商品无质量问题后拒绝退货。双方诉至法院。

【法律分析】

马艳红的购买行为有效。我国《民法通则》第11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案经法庭调查审理认为,马艳红虽不满18周岁,但她是以自己做临时工的收入购买物品,且购买时她的工作一直在持续,符合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律规定。其父母以其未成年不能自主行为,购买行为无效为由要求工艺美术商店退货理由不正确。法院判决:马艳红的购买行为有效,其父母要求退货法院不予支持。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案例 用别人给的钱摸奖,奖品归谁?

【案情介绍】

2000年春节前夕,邹益(20岁)带着同院的田伟(12岁)到街上买鞭炮,在商场举办的“20万元迎春大抽奖”抽奖处,邹益以2元钱摸幸运卡一张,未中奖,便叫田伟去摸。田伟说自己没钱,邹益便给他2元钱让他去摸。结果摸中一等奖,获29寸电视机一台。商场确认田伟为领奖人,发给其奖品,邹益和田伟两人一起将电视机拿回田伟

家中。收视时，因田伟家中无室外天线，电视机显像效果差，田伟的父亲便叫邹益的父母将电视机搬至他家试看。当晚 11 时，田伟的父亲见时间已晚便提出将电视机暂放于邹家，次日来取。第二天，田父来取电视机，邹益父母称电视机是他们出钱请田伟摸的，应归他们所有，拒绝交出电视机。双方诉至法院，田父要求返还电视机。

【法律分析】

本案的关键点在于田伟的摸奖行为是独立的民事行为，还是代邹益实施的代理行为。也就是说，是田伟用 2 元钱替邹益摸奖，还是接受邹益的赠与后，以自己的 2 元钱为自己摸奖。

田伟，12 岁，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我国《民法通则》第 12 条规定：“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本案经法庭调查认为，邹益为田伟摸奖而支付的 2 元钱属赠与行为。赠与是实践性行为，标的物一经交付，所有权即转移，田伟即拥有了对 2 元钱的所有权，利用 2 元钱摸奖成为独立的法律行为。而该法律行为又因民事主体的合格，因其具有的民事行为能力而有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3 条规定：“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物数额等方面认定。”

因此，本案中摸奖人田伟虽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凭其智力水平完全能够理解摸奖行为，并预见到摸奖的后果是中奖或是一无所获，因此应当认定田伟摸奖主体资